

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台账2020年第二期

2020.12.30

序号	案卷名称	处罚结果	结案时间	主办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依据
1	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期申请主要负责人变更案	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，并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	2020.12.19	傅志远、郑建兴	(忻)应急罚(2020)非煤1号	《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
2	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梨园河煤矿存在以下违法问题：1、21201回风顺槽二部皮带机头堆煤保护、急停保护不起作用，且皮带急停保护安设到皮带100米处，未沿线安设。2、51105进风巷煤仓口缺防人员坠入安全警示牌，未配置保险绳。3、51102综掘机未安设除尘风机。4、瓦斯检查员胡三毛携带的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光谱偏移严重，未指到“0”刻度。	处罚款15万元，并责令其限期整改	2020.12.21	郝银虎、孙玉清	忻地煤执罚【2020】006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